

河南科技学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KY-2019-045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 一、说明..... | 6 |
| 二、磋商文件..... | 7 |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8 |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1 |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 11 |
| 六、授予合同..... | 15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
| 第四章 货物要求..... | 20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2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一、磋商函..... | 30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
| 三、报价表..... | 31 |
| 四、报价分项明细表..... | 33 |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6 |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7 |
| 七、技术偏离表..... | 39 |
| 八、磋商保证金..... | 40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1 |
| 十、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等..... | 42 |
| 十一、服务承诺..... | 43 |
| 十二、施工方案..... | 44 |
| 十三、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45 |
| 十四、其他资料.....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学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二、采购编号：HKY-2019-045 号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低氮燃烧机、锅炉控制柜等设备一批，详细内容要求见磋商文件。
- 2、采购预算金额：18.71 万元
- 3、交货期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最新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以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时验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

3、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新乡市华隆国际小区 7 号楼 1301 室。

4、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每份（售后不退）。

六、递交响应性文件截至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河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 705 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康老师

电话： 0373-3693146

监督电话： 0373-304027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3-6378465

电子邮箱：hncb2010@126

2019年11月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采购人: 河南科技学院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联系人: 康老师 电话: 0373-369314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373-6378465 |
| 3 |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学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
| 4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低氮燃烧机、锅炉控制柜等设备一批, 详细内容要求见磋商文件。 2、采购预算金额: 18.71 万元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6 | 交货期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 7 |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8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 9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 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指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 |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定 |
|-----|--|
| | <p>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6、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9、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1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2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13 |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一日下午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递交至以下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用简短文字注明所缴纳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及磋商保证金等内容。</p> <p>账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 30205916000491</p> <p>银行行号： 307491006907</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银行回执复印件作为已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责任自负。另单独准备一份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注：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p> <p>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p> |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定 |
|-----|---|
| | <p>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
| 14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中标通知书领取后，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5 | 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
| 16 |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付款方式：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0 %，余款 1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系统）正常使用满 180 日历天后无息结清。</p>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河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 705 会议室）。 |
| 18 | <p>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9: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河南科技学院行政办公楼 705 会议室）。</p> |
| 19 |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20 |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
| 21 |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23 | 备注：调试完毕运行期间由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排放量必须符合新乡市环保局要求，检测费用施工方承担。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该项目服务等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性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2.6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5.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8)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要求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信息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

文件内容的响应性文件且胶装成册。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报价表
- 四、报价分项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偏离表

八、磋商保证金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等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施工方案

十三、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十四、其他资料

10.2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1.2 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响应性文件首页应编制“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2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1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预算，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采购预算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2.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8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9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1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5.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一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单独封装，所有密封袋（箱）上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的，评审时以正本为准。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标段）号（如有）
- （3）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5.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16.1 由采购人依法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

16.2 磋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按响应性文件递交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18.2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再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两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共两次

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两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10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1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性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携带原件。

19.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办法”。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3.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河南科技学院货物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科技学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文件是招标采购文件的自然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有内容叙述不清或矛盾之处，以其所列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甲方就“河南科技学院_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包的中标单位（货物报价清单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标金额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三、货物数量、质量及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种类、型号、数量、质量、样式、交货期、安装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四、供货日期、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双方组织实施验收。

五、付款方式

自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且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国产教学用设备仪器、平台

软件类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90%,余款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系统)正常使用满180日历天后无息结清。

六、货物包装、发送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锈等装卸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

1. 国产设备保修_____年,进口设备保修_____年,终身维修,质保期自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除外。
3.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易耗品除外)。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封存样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负责调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调换后的设备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此项设备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交付设备,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纠纷处理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因学校寒假、暑假等原因，不具备验收和付款条件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顺延。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盖章）： 河南科技学院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 地址： _____

开户行： 河南省新乡市建行洪门支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41001561710050001172 账号：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0373-3040395 电话：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第四章 货物要求

河南科技学院锅炉低氮改造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低氮燃烧机 | 一体式燃烧器 单台燃烧器输出最大热功率不低于 720KW; 单台燃烧器电机功率不低于 2.2KW | 2 台 | 1、燃烧方式: 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 2、燃烧器负荷比例调节运行。 3、氮氧化物排放量 < 30mg/Nm ³ 。 |
| 2 | 锅炉控制柜 | 具有锅炉温度控制自动启停、超温报警停机, 循环水泵连锁控制功能 | 2 台 | |
| 3 | 循环水泵 | 流量 12.5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1.5KW | 4 台 | 流量 12.5m ³ /h 扬程 20m 功率 1.5KW |
| 4 | 温度探测器 | 配套 | 2 件 | |
| 5 | 截止阀 | DN80、PN1.6MPa | 8 件 | |
| 6 | 排污阀 | DN40、PN1.6MPa | 6 件 | |
| 7 | 安装材料 | 配套 | 2 套 | |
| 8 | 调试、运费 工费 | 配套 | 2 套 | |
| 9 | 检测和相关 手续 | 配套 | 2 套 | |

本次改造依据《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TSG ZB001-2008)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学校要求, 保证改造工作期间的安全, 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4、检查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

（三）磋商程序

1、按响应性文件递交逆顺序确定磋商报价的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报价磋商；
-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5、磋商文件中货物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性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4)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序号 |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 | |
|----|--------------|---|-----|
| 一 | 投标报价得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p> <p>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型企业产品总价 3%（小微或微利企业产品总价×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3%-环境标志产品总价×3%；</p> <p>参见：附表一、附表二。</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 30分 |
| 二 | 技术参数（功能）响应程度 | <p>所投主要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指标（功能）1 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设备技术彩页或设备技术证明文件为准）</p> | 25分 |
| | 产品性能 | <p>（1）产品的先进性：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处于国内或行业领先地位及技术成熟度，得 0-4 分；</p> <p>（2）产品的节能和环保：根据所投产品技能和环保技术处于国内或行业领先地位，环保和节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证或行业大奖，得 0-4 分；</p> <p>（3）产品的控制性能：所投产品自带智能控制，可以实现联机控制，控制系统、控制方式和元件精良、运行安全性高，运行平稳，得 0-4 分；</p> <p>（4）产品品牌和信誉度：根据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制造商规模、实力和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信誉等，得 0-3 分；</p> | 15分 |
| | 施工方案 | <p>（1）具体的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0-3分）</p> <p>（2）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设备满足业主现场需求的调试措施和方法（0-2分）</p> <p>（3）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安装工期保证及措施（0-3分）</p> | 10分 |

| | | | |
|---|------|--|------|
| | | (4) 项目部管理机构及专业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健全 (0-2 分) | |
| 三 | 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体系, 由厂家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体系健全、400 电话 365 天 24 小时可接通 (0-3 分) (2) 质保期内: 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0-4 分) (3)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0-4 分) (4) 供应商有针对采购人组织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方法的得 (0-3 分) | 14 分 |
| 四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 2016 年以来类似供货安装业绩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装订进标书, 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一套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材料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 6 分 |

磋商过程中, 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 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 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 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5 | 价格扣除办法 |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型企业与中、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
|---|------|--|
| 6 | 相关风险 |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p> <p>（二）投标的主要产品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否则不得分）各加 1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p>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加分政策。</p> <p>（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p>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河南科技学院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报价表
- 四、报价分项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磋商保证金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等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施工方案
- 十三、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十四、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河南科技学院：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科技学院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 委 托 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报价表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首次磋商报价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交货期及完工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分项明细表

4.1 报价一览表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 1 | 设备和附属装置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用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其他 | | |
| 8 | 税费 | | |
| 总 计 （1+2+3+4+5+6+7+8） | | | |

注：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单 位：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合计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响应性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4、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缴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截图
- 6、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及以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文件要求规格 | 投报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保证金

河南科技学院：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
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
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1.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响应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等

十一、服务承诺

(如售后服务、优惠条件等)

十二、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1) 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
|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节能产品 |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

“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